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59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发来的《关于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止公告披露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25,115,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及因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二）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减持期间及减持数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宜华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3,884,877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四）减持原因：宜华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证券机构设立的纾困基金，缓解其资金压力及降低质押率。

(五)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宜华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 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控股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宜华集团《关于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